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52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議原參與獎勵造林之土地發生所有權移轉等相關  
事項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3月23日府農森字第095004208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原參與獎勵造林之土地發生所有權移轉，繼受之土地所有權人如不願繼續造林，且未曾領取造林獎勵金，應向繼受前之原申請獎勵造林人追賠造林獎勵金乙節，本局前於95年3月20日以林造字第0951740380號函敘明有案，爰仍請依據該函內容辦理。俟其依規繳回造林獎勵金後，當予辦理註銷該造林地。
- 三、至建議規範申請獎勵造林人，於參與造林期限內不得移轉土地所有權乙節，茲因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關係，必須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，爰不宜強制要求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